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独立董事黄强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黄强先生因无法联系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为不超过3,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2020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3,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及子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外汇结算业务量逐步增加。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

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通过锁定汇率及汇率区间，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双向波动的情况下，能够更好的规避公司及子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开展总额度不超过3,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公司将根据汇率变动趋势择机开展，期限自2020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

3、投资方式：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1年。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或缴纳约定数额的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二、审议程序

2021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远期结售汇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签订（或逐笔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下列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相关业务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投资交易延期或违约，导致货款无法在回款期内收回，投资标的无法按期交割，会造成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产生平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

5、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

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2、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有利于降低风险。

4、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平台目前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长、信用记录良好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或国际性银行。

5、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

6、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

六、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远期结售汇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决定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

长远发展。

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的总规模为：预计开展总额度不超过3,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八、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决定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的总规模为：预计开展总额度不超过3,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